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船员〔2013〕49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中国籍 国际航行船舶做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履约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航运公司：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将于2013年8月20日起生效。为确保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做好履约准备工作，顺利通过有关港口国监督检查，经研究决定，我局将按照国际通行做法，依船东申请向国际航行船舶签发《海事劳工符合证明》（见附件1）或《临时海事劳工符合证明》（见附件2）。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海事劳工符合证明》是海事管理机构向500总吨及以上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签发的证明其船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国家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要求的证明文书，有效期不超过5年。

二、《海事劳工符合证明》之后应附有《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由两部分组成：《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I》(见附件 3)由海事管理机构编制，列明我国实施《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家要求；《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II》由船东编写，列明船东确保船舶持续符合国内要求而采取的措施。

三、2013 年 8 月 20 日以后交付的新船、变更国籍的船舶或船东新承担了海事劳工管理责任的船舶，船东可申请签发《临时海事劳工符合证明》。《临时海事劳工符合证明》不含《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有效期不超过 6 个月。《临时海事劳工符合证明》对于同一船东登记的同一船舶，只能签发一次。临时证明到期前，应申请签发《海事劳工符合证明》。

四、各公司应根据公约和我国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本公司船员权益保障管理制度，编制《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II》，确保船舶持续符合公约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存相关记录，配备有关文书。各公司可参照我局制定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II 样本》(见附件 4)，制定本公司《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II》，使用该样本作为船舶《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II》的，还应同时制定落实该声明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公司体系文件或制度、程序、须知等。

五、《海事劳工符合证明》和《临时海事劳工符合证明》的检查发证工作由中国海事局负责实施。同时，中国海事局委托中国船级社对申请《海事劳工符合证明》和《临时海事劳工符合证明》的船舶进行检查，并代海事管理机构发放《海事劳工符合证明》和《临时海事劳工符合证明》。

